

我對司法的認知與感受

一個國家的秩序是由法律組成的，而藉由法律審判他人的就是司法，意思就是能夠掌管法律的人，像是大法官或是歷史上有名的人，古代的法官「張繹之」。

司法是權利分立的體制下，與行政、立法互相制衡的作用，這樣就不會受到國家權力的干涉，司法是獨立自主的。司法是必須排除一切主觀的因素，依法律的認定或判決結果，當事人對法官的辯解，但沒有被受理。這時法官不只背了司法不公的罪名，甚至還會被冠上「恐龍法官」的綽號。

前兩年的頂新劣油案，本來判給魏應充無罪引起民眾抗議司法不公的聲浪，但是最後因為詐欺罪仍然判了四年，沒想到不判還好，判下去不得了，引起鄉民的不滿，紛紛怒吼「怎麼不是四十年呢？」

還有一個我聽了覺得感動的例子，之前有個法官來到我們學校演講，有一個讓我印象深刻的司法不公的例子，還記得二零一二年的湯姆熊殺童案嗎？就是那個法官判的。最後的判決沒有被判死刑，引起公憤，甚至連那個法官都背了「恐龍法官」的綽號。但是，他跟我們說了他判決的理由，他告訴我們，因為那個殺人犯是嚴重的精神病患

，這個社會不能只是看一個人做了什麼事，進而評斷他的生死，他的價值。事後，我查了一下這個案子，令我比較感慨的是，許多人沒有思考，各種辱罵的留言看得我都想幫法官證明司法沒有不公！

前後這兩個案子，開始讓我深思熟慮了一番，不是司法不公，是我們的思考沒有法官來的公正，試著用其它角度去思考，你會沒有這麼的生氣，其實那個法官也告訴我，如果抱怨司法不公有用處，那為什麼不想辦法照顧精神病患呢？司法帶給我的感受，事出必有因，換個角度去思考。